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差假補充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差(假)規定如下： (二)核給公差(假)日數依表列規定： <table><tr><th>任務完成 核給 天數 日數</th><th>半天</th><th>一天</th><th>一天半</th><th>二天</th><th>二天半</th><th>三天</th></tr><tr><td>台北市 新北市 台中市 高雄市</td><td>一天 半</td><td>二天</td><td>二天半</td><td>三天</td><td>三天半</td><td>四天</td></tr><tr><td>花蓮縣、臺東縣 澎湖縣、連江縣 南投縣</td><td>二天 半</td><td>三天</td><td>三天半</td><td>四天</td><td>四天半</td><td>五天</td></tr><tr><td>其餘 各直轄市、縣</td><td>二天</td><td>二天半</td><td>三天</td><td>三天半</td><td>四天</td><td>四天半</td></tr></table>				任務完成 核給 天數 日數	半天	一天	一天半	二天	二天半	三天	台北市 新北市 台中市 高雄市	一天 半	二天	二天半	三天	三天半	四天	花蓮縣、臺東縣 澎湖縣、連江縣 南投縣	二天 半	三天	三天半	四天	四天半	五天	其餘 各直轄市、縣	二天	二天半	三天	三天半	四天	四天半	二、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差(假)規定如下： (二)核給公差(假)日數依表列規定： <table><tr><th>任務完成 核給 天數 日數</th><th>半天</th><th>一天</th><th>一天 半</th><th>二天</th><th>二天半</th><th>三天</th></tr><tr><td>台北市 新北市 台中市 高雄市</td><td>一天 半</td><td>二天</td><td>二天半</td><td>三天</td><td>三天半</td><td>四天</td></tr><tr><td>花東地區(含 澎湖、連江)</td><td>二天 半</td><td>三天</td><td>三天半</td><td>四天</td><td>四天半</td><td>五天</td></tr><tr><td>其餘 各直轄市、縣</td><td>二天</td><td>二天半</td><td>三天</td><td>三天半</td><td>四天</td><td>四天半</td></tr></table>				任務完成 核給 天數 日數	半天	一天	一天 半	二天	二天半	三天	台北市 新北市 台中市 高雄市	一天 半	二天	二天半	三天	三天半	四天	花東地區(含 澎湖、連江)	二天 半	三天	三天半	四天	四天半	五天	其餘 各直轄市、縣	二天	二天半	三天	三天半	四天	四天半	有鑑於部份中央機關訓練機構設置於南投地區，往往地處偏遠且非交通易達之處，爰將南投與花東地區併列，修正公差(假)核給日數。	
任務完成 核給 天數 日數	半天	一天	一天半	二天	二天半	三天																																																											
台北市 新北市 台中市 高雄市	一天 半	二天	二天半	三天	三天半	四天																																																											
花蓮縣、臺東縣 澎湖縣、連江縣 南投縣	二天 半	三天	三天半	四天	四天半	五天																																																											
其餘 各直轄市、縣	二天	二天半	三天	三天半	四天	四天半																																																											
任務完成 核給 天數 日數	半天	一天	一天 半	二天	二天半	三天																																																											
台北市 新北市 台中市 高雄市	一天 半	二天	二天半	三天	三天半	四天																																																											
花東地區(含 澎湖、連江)	二天 半	三天	三天半	四天	四天半	五天																																																											
其餘 各直轄市、縣	二天	二天半	三天	三天半	四天	四天半																																																											
二、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差(假)規定如下： (四)奉准或應邀赴台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觀摩，其差旅費由服務單位或邀請單位支付者，均核給公假；奉派參加具訓練或講習性質之說明會議或活動，核給公假。				二、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差(假)規定如下： (四)奉准或應邀赴台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觀摩，其差旅費由服務單位支付者，核給公差。差旅費由邀請單位支付者，核給公假。				修正並補充有關參加觀摩活動及具訓練講習性質之說明會議或活動之差假核定。																																																									
二、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差(假)規定如下： (七)參加中央機關召開之會議以核派1人為原則，以節省經費人力並避免影響正常公務之推動。				二、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差(假)規定如下： (七)參加中央機關召開之會議以核派1人為原則。				補充說明文字。																																																									

二、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差(假)規定如下： (八)由中央機關或其他機關辦理之文康活動或體育、藝能競賽，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	新增。	
四、赴台人員請假、續假、銷假之規定如后： (六)赴台公差、公假(考試除外)人員應安排於假滿當日返金，如因故或天候等因素致原定班次班機延誤或取消，應於銷假上班後檢具航空公司開立之相關證明及後補紀錄等佐證資料，簽請單位人事及機關首長准予續給公差(假)，但不得浮濫。	四、赴台人員請假、續假、銷假之規定如后： (六)赴台公差、公假(考試除外)人員應安排於假滿日返金，如因故或天候等因素延期、取銷該班次班機，應取得航空公司簽證後，由主管(督導)單位核實簽准續給公差(假)，但不得浮濫。	修正說明文字
五、奉派出國或至大陸參加活動或執行公務期間均以公假登記，並須敘明預計搭乘之船班及班機時間，依實際交通往返時間核給差假天數。	新增。	新增奉派出國及赴陸之差假核給規定。